

正本

收文號: 11507052
115. 7. -3
歸檔: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地址：100026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號4樓

聯絡人：吳玗璇

電話：(02) 2392-6325 #22

email：service@ciche.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43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27)土水發字第115095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各榮譽獎項推薦公告及設置辦法

主旨：本學會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三項榮譽獎項，含「土木工程獎章」、「中技社土木工程學術獎」、「AI應用獎」，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7月31日，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送三項榮譽獎項徵求推薦公告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每一團體會員、每一榮譽獎項，得推薦一位參加評選，惟被推薦人須為本學會有效個人會員。
- 三、各獎項設置辦法及推薦書請至雲端下載：



「土木工程」工程獎章



「中技社土木工程學術獎」



「AI應用獎」

- 四、自115年起，本學會「工程特殊貢獻獎」、「榮譽會員」停止公開受理各機關（單位）推薦；候選人改由評獎小組視評選需要，主動徵詢並邀請推薦。
- 五、本學會115年「會士」名額已達上限，本年度暫不接受推薦。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理事長

謝尚賢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字號：(27) 土水發字第 115092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5 年度「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本學會特訂定「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五），為本年度「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需由本學會現任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工程獎章計五類：終身成就類、學術研究類、工程事業類、優良設計類、優良施工類。推薦書應載明推薦之工程獎章種類。
- 五、相關設置辦法及空白推薦書 doc 檔請至下列雲端連結參閱及下載：<https://reurl.cc/epqdG7>
- 六、候選人推薦書及相關資料乙份，請以掛號郵寄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 4 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五），郵戳為憑）。
- 七、上述榮譽將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上午年會大會中（於台南市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表揚並頒發金質獎章。



相關資料下載

理事長

謝尚賢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第二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第二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第二十七屆評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對土木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特訂定「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於評獎委員會下設工程獎章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審查提名及國際評獎項目之審查事宜。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十至十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二年。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會設終身成就、學術研究、工程事業、優良設計、優良施工等五類工程獎章，每年每類以一人為限。
- 第五條 工程獎章候選人之審查，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始得通過。若本小組委員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時則不得參與投票，亦不計入投票委員總數。被推薦之受獎候選人如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本小組投票表決之，以得票較多者為受獎候選人。
- 第六條 如每年規定接受推薦期限屆滿，倘無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到本學會，或被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後，是年即不頒授獎章。
- 第七條 最近連續三年為本學會有效個人會員，合於下列各類獎章頒授條件，經本學會現任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各類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時僅能擇一類推薦，並須註明。
- 終身成就獎章：凡從事土木工程三十五年以上，未曾間斷且有重大貢獻者。
- 工程事業獎章：主持土木工程事業，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
- 學術研究獎章：對土木工程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發明者。
- 優良設計獎章：對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
- 優良施工獎章：對土木工程之施工有特殊成就者。
- 第八條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人之推薦書上應填寫受獎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現職、推薦類別、學經歷、特殊事蹟及推薦人等資料。

第九條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本學會。本小組得視各界推薦情形，另徵求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本小組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

第十條 本學會工程獎章授予金質獎章乙面，於每年年會時頒發。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公佈於本學會官網並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以資表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玕璇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字號：(27) 土水發字第 115093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5 年度「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獎勵及培植土木水利學術研究人才，表揚其在學術研究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本學會受財團法人中技社委託，特設置「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五），為本年度「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需由本學會現任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相關設置辦法及空白推薦書 doc 檔請至下列雲端連結參閱及下載：<https://reurl.cc/3kGxgR>
- 五、候選人推薦書及相關資料乙份，請以掛號郵寄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 4 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五），郵戳為憑）。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上午年會大會中（於台南市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相關資料下載

理事長

謝尚賢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二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第二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七屆評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及培植土木水利學術研究人才，表揚其在學術研究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委託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職或非營利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職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且最近連續三年為本學會有效個人會員。
- (二) 對土木工程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發明，其成果具突破性創新或對產業有顯著提升貢獻者。
- (三)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經本學會現任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11 位，組成「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評選出的得獎人經中技社工程教育研究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同意後，再提送理監事會核定與公告。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獎項內容：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及獎狀 1 紙。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以資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依雙方合作備忘錄辦理，中技社全權委託本學會執行。如中技社終止委託關係，本辦法自動終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字號：(27) 土水發字第 115094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5 年度「AI 應用獎」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AI 應用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榮譽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莫若勵博士捐贈，目的為鼓勵 AI 在土木水利工程技術上的應用最佳實例或創新應用或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特設置「AI 應用獎」，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五），為本年度「AI 應用獎」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需由本學會現任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相關設置辦法及空白推薦書 doc 檔請至下列雲端連結參閱及下載：<https://reurl.cc/7EO799>
- 五、候選人推薦書及相關資料乙份，請以掛號郵寄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 4 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AI 應用獎」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31 日（五），郵戳為憑）。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上午年會大會中（於台南市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相關資料下載

理事長 **謝尚賢**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AI 應用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七屆評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 AI 技術在土木工程中的應用，莫若礪先生捐助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AI 應用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項鼓勵本學會會員應用 AI 技術在土木工程領域成果優異之個人或團隊。其研究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條件之一：
- (一) AI 技術應用的最佳實例（Best Practice）。
 - (二) AI 技術的創新應用（Creative Application）。
 - (三) 在 AI 技術應用的推廣教育中獲致具體成效者。
- 第三條 「AI 應用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個人組：入會時間超過一年以上之有效個人會員。
 - (二) 團體組：成員半數以上（含）為入會時間超過一年以上之有效個人會員。
- 第四條 候選推薦：經本學會現任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 本辦法實施第一年推薦日期為 9 月 20 日前，第二年起的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邀請 AI 技術及土木工程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9 位，組成「AI 應用獎」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評選完成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2 人（組）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第六條 本獎項每名（組）發給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 1 紙。
- 第七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以資表揚。
- 第八條 本獎項由莫若礪先生捐助之新台幣三百萬元及其累積孳息構成。本金用於支付第五條獎金；累積孳息用於支應評選相關作業所需的行政費用。本金支用完畢後，本獎勵金即終止運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